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| 新 生 | 聯合招生鑑定 |
| **轉學生** |

**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**

收件編號： *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 本人經由臺北市**113**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考生簽名： \_\_\_ \_\_ \_  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 \_\_\_\_  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 \_\_\_\_  中華民國**113**年 月 日 |
| 承辦單位蓋章 |  |

**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 | **新 生** | **聯合招生鑑定** |
| **轉學生** |

**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書**

收件編號：  **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證號碼 |  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 本人經由臺北市**113**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**新生暨轉學生**聯合招生鑑定，通過「書面審查」（競賽表現優異），錄取 貴校音樂班，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（錄取學校全銜） 考生簽名： \_\_\_ \_\_ \_  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 \_\_\_\_  家長簽名（□父 □母 □監護人）： \_\_\_\_  中華民國**113**年 月 日 |
| 承辦單位蓋章 |  |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錄取生請填妥本聲明書，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於**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至12：00止，**由考生、父母或監護人**親自**至**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輔導室**辦理。

二、報到書蓋章後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報到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，**請考生及父母或監護人慎重考慮**。

註：（1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
（2）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
（3）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行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

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